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1)堀越秀一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2)本下俊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3)吉川英一先生獲委任為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 (1) 辭任

堀越秀一先生因獲調派至三菱東京 UFJ（中國）銀行履行新職務，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堀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2) 新委任

(a) 本下俊秀先生接替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堀越秀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下俊秀先生，五十二歲，現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BTMU」）執行要員兼任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本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畢業及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東京銀行（經合併至二零零六年成為 BTMU）。本下先生曾出任 BTMU 多項要職及掌管多個部門，彼具超逾二十五年企業銀行經驗。

本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下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

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b) 吉川英一先生獲委任為守村卓先生之替任董事。

吉川英一先生，五十八歲，現為 BTMU（為三菱 UFJ 金融集團（「MUFG」）全資附屬商業銀行）環球商務部常務執行要員及副行政總裁，並為東亞區之行政總裁。吉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 MUFG 之常務要員。

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及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東京銀行（經合併至二零零六年成為 BTMU）。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吉川先生曾為 BTMU 香港分行總經理，並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三菱東京 UFJ（中國）銀行總裁。吉川先生具超逾三十年企業銀行、銀行財資及企業規劃豐富經驗。

吉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吉川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彼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惟其替任董事職務年期乃依隨其主體董事守村卓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任命年期一致行事。

於本公佈日，BTMU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5.18%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下先生及吉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下先生及吉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下先生及吉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本下先生及吉川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堀越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吉川英一先生）、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舒元博士。